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219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楊凱婷

黃瑾瑜

被告 胡培榮

常澄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兼被告胡培榮

訴訟代理人 翁以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零捌萬玖仟陸佰貳拾貳元，及如  
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萬肆仟零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常澄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常澄公司）於民國  
111年6月20日及同月21日，邀同被告翁以仁、胡培榮為連帶  
保證人，簽立保證書及約定書，同意在本金新臺幣（下同）  
2,00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嗣被告常澄公司  
於112年10月20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4筆合計700萬元，借款

01 利率如附表「週年利率」欄所示，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  
02 息，自違約日起算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  
03 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  
04 0，加計違約金。嗣被告就附表編號1、2所示借款僅繳息至1  
05 14年2月11日；就附表編號3、4所示借款僅繳息至113年12月  
06 10日，依約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共計608萬9,622  
07 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08 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則以：被告胡培榮經營之常澄公司遇到財務危機，現在  
10 沒辦法償還，但願意償還也願意協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1 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影本2紙、約定書  
13 影本3紙、借據影本4紙、餘欠本息計算表、授信明細查詢單  
14 影本、催告函影本7紙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6-33、36-45  
15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6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所借用物種  
17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  
18 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  
19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  
20 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  
21 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  
22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  
23 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24 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萬4,040元，依職權命由被告連帶負  
26 擔。

2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  
28 2項，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30 民事第四庭

31 法 官 辜 漢 忠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4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06 書記官 林 蓓 娟

07 附表：

08

編號	借款金額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1	700萬元	27萬2,407元	自114年2月12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3.875%	自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以左列利率20%計算
2		81萬7,215元	自114年2月12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3.875%	自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以左列利率20%計算
3		100萬元	自113年12月11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3.875%	自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以左列利率20%計算
4		400萬元	自113年12月11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3.875%	自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以左列利率20%計算